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 水利局文件

梧水工管〔2019〕6号



## 梧州市水利局关于恢复 梧州市水电建筑工程处参加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投标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水电建筑工程处承建的藤县天平镇满村人饮工程（2010年项目）、蒙江镇大德村人饮工程（2010年项目）由于项目管理人员长期不到位，存在未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施工的行为，部分子项目施工质量较差，未达质量要求，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无故停工多年，使工程无法发挥效益；承建的藤县藤州镇蓬蓬石水库灌区西干渠水毁修复工程由于未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无故拖延不进场施工，我局于2015年5月26日起暂停了该单位参加梧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市场

招投标资格。

2019年1月17日，根据藤县水利局报告，梧州市水电建筑工程处已按要求完成上述三个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恢复梧州市水电建筑工程处在梧州市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梧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